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能建立一個架構和穩固基礎，以達致、吸引和保留高質素行政人員及僱員。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業務相關人士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如第39頁所述，除守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負責監察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的策略和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董事總經理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五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三位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五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副主席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已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呈辭。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兩位副主席、董事總經理、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8頁至第1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章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定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為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並有效地籌劃和舉行董事會會議。主席負責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提供足夠及準確的資訊。主席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除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亦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並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整體營運業務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董事總經理與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掌握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董事總經理在財務董事協助下，確保達到業務的資金需求，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密切監察營運與財務業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就重大發展與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她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緊密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她又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在已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向集團索取資料和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將至少提早十四天獲得會議的書面通知，並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取得會議議程和相關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公司將視乎情況，盡量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於二〇〇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3%。

職位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霍建寧	4/4
執行董事	黎啟明(副主席)	4/4
	陸地(副主席)	4/4
	陳雲美(董事總經理)	4/4
	周胡慕芳	2/4
	周偉淦	4/4
	施熙德	4/4
	遠藤滋	4/4
	郭兆楷 ^(一)	1/1
非執行董事	高月明 ^(二) (副主席)	3/4
	夏佳理	4/4
	譚裕民 ^{(二)、(三)}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四)	4/4
	林家禮	4/4
	藍鴻震	4/4

附註：

- (一)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二)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三)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四) 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夏佳理先生之替代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聘用。所有董事獲委任後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約每隔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補任之董事人選將被提呈董事會審批，以委任具備集團所需業務專長及領導才能的人士為董事，與現有董事互補優勢，讓本公司可維持並提升競爭力。於二〇〇六年，獲提名的郭兆楷先生通過董事會的審批，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將得到一套有關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地介紹集團的業務。董事亦獲定期提供持續進修及資料，確保他們掌握集團的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會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他們去年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4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公司編制年報及財務報表，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資料。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在編制財務報表時應用貫徹執行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評估。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會計記錄，而此等記錄披露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有助按照集團的會計政策編制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集團內的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制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和效益地執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制會議議程，並同時和全面地編制與發送董事會議文件予董事和董事會各委員。此外，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匯報一切有關集團的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發展的資料，並以之作為集團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出版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及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公告與資料，並協助就董事買賣集團證券發出通知。

公司秘書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他們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反映於年報中。

至於集團內部的集團秘書職能，公司秘書領導一組合資格秘書主任，負責保管董事會及其他會議的正式記錄。

公司秘書定期為集團內部的法律顧問及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人員舉辦有關關連交易的研討會，以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法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潛在關連交易均會進行詳細分析，以確保完全符合規例，並提呈董事考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所需之商業及財務管理技巧與經驗。委員會由關啟昌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會成員為夏佳理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需要監察公司及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的遵守情況、檢討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舉行了四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關啟昌 (主席)	4/4
夏佳理	4/4
林家禮	4/4

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不時與財務董事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核集團的中期業績、年終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委員會審議報告及集團內部和外部審核師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制。委員會並審議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核中期業績的範疇和結果以及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而提交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獲羅兵咸永道提交確認本身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並與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考慮其審核工作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與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永道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核數有關的服務—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普遍不包括在審核費用之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及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審核或檢討第三方的資料以評估合約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批准外聘核數師協助管理層及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及對於懷疑的違規事項作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資格提供一般的顧問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羅兵咸永道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七。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的費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配合其職責以維持一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檢討部門對集團的審核工作計劃及其所需的資源，並審議內部審核部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獲公司秘書提交有關集團遵例情況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及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評估其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通過，並已上載本集團網站。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按照集團本身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市場情況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舉行全體會議，審閱市場數據的背景資料(包括經濟指標、香港僱主聯合會的建議及集團二〇〇七年薪酬檢討指引)、集團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審議及通過二〇〇六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建議，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審議及通過執行董事二〇〇六年的年終花紅及二〇〇七年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舉行了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霍建寧 (主席)	1/1
關啟昌	1/1
林家禮	1/1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二〇〇六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 實物收益					認股權福利 ^(九) 港幣千元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酌情紅利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霍建寧 ^(一)	90 ^(七)	—	—	—	—	—	90
黎啟明	70 ^(七)	—	—	—	—	—	70
高月明 ^(二)	70	510	—	26	201	—	807
陸地	70	1,540	300	66	503	—	2,479
陳雲美	70 ^(七)	2,130	1,000	142	604	—	3,946
周胡慕芳	70 ^(七)	—	—	—	—	—	70
周偉淦	70 ^(八)	—	—	—	—	—	70
施熙德	70 ^(七)	—	—	—	—	—	70
遠藤滋	70 ^(七)	—	—	—	251	—	321
郭兆楷 ^(二)	18	406	500	19	201	—	1,144
譚裕民 ^(三)	70	1,614	852	76	—	—	2,612
夏佳理 ^{(四)、(五)}	140	—	—	—	—	—	140
關啟昌 ^{(一)、(五)、(六)}	160	—	—	—	—	—	160
林家禮 ^{(一)、(五)、(六)}	160	—	—	—	—	—	160
藍鴻震 ^(六)	70	—	—	—	—	—	70
總額：	1,268	6,200	2,652	329	1,760	—	12,209

附註：

(一)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三) 於二〇〇六年十月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四) 非執行董事

(五)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 付予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八) 付予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九) 認股權福利代表按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此公平價值是採用賬目附註二(戊)所披露的方法計算。此方法並未考慮認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實際股價及認股權是否已被行使。估價模式所用的主要數據及獲授認股權的資料均於賬目附註卅七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簡介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的系統。

為著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正尋求提升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提供一個有助確立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確保所設立政策及程序的充裕性。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核；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與風險管理部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及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定期進行的業務檢討。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業務運作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隊伍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企業的管理層每年編制，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集團在每季均會修訂現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重新批核。在編制預算與作出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及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及策略。此外，各業務部門的財務經理每月與財務董事及集團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水平參考已制定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度資本性支出，以及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作出更特殊的監管及批准。集團季度報告之實際開支相對經預算及經批准的開支亦必須經過審核。

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全球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實在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該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動性，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亦必須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財務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主要事項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審核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控股公司內部審核部的總經理，並按需要向財務董事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採用保險安排轉移財務風險。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風險管理部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

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循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集團於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公佈後，主動為投資界人士安排定期簡報會，藉此促進投資者關係與雙向溝通。集團並透過副主席回應投資界人士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 (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 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一天通知，主席與董事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集團業務的提問。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他們須將召開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連同建議的議程事項寄往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是由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而投票結果將於集團網站公佈。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大會是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舉行。守則第E.1.2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必須參與在海外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未能參與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該大會的決議案及投票贊成該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100%)；
- 宣派末期股息(100%)；
- 選舉黎啟明先生、周偉淦先生、譚裕民先生及藍鴻震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每項決議案均獲100%贊成票通過)；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100%)；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100%)；
- 一般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99.62%)、購回本公司股份(100%)，及批准將已購回的股份加入可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99.93%)；及

所有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於大會上通過。投票結果已於集團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並以通告形式刊登於本地報章。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饋。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以書面或以電郵至本集團網站予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公司資料

公司章程細則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改變。

重要企業活動日期

以下為若干重要企業活動之日期：

活動	日期
公佈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日
二〇〇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日
派發二〇〇六年度末期股息	二〇〇七年五月四日
公佈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二〇〇七年八月

公眾持股市值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分別約為港幣1,256,287,951元及港幣1,323,589,092元。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七日